

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81 巷 1 號至 3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，晚上 7 點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公寓增設電梯的補助條件、補助規模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額度、補助程序、同意比例、以及違章建築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整建維護補助條例之一般補助方式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(策略地區高達補助百分之七十五)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為上限；另說明電梯特快車之補助額度，最高達三百二十萬元，惟需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辦理竣工完成。</p> <p>三、說明電梯補助之同意比例辦理方式，其中補助作業需達百分之百同意，執照作業可採多數決方式辦理。特別是一樓住戶應事先協調，以確認整合工作難易性。</p> <p>四、有關本案之初步評估，一樓樓梯口外側，基本上有足夠位置增設三人電梯，但需與目前一樓圍牆協調，取得一樓住戶同意，以該圍牆位置作為電梯機坑道外牆結構，則本案即為可行。</p> <p>五、抑或本案，可採以一般補助計畫之方式，以捷運車站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，申請百分之七十五補助上限，但需協調違章戶之配合工作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